

2024-2027 年度长兴县行政中心、市民服务  
中心时花种植养护管理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湖州福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5 月 31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单位：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湖州福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择优的原则，甲方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对 2024-2027 年度长兴县行政中心、市民服务中心 时花种植养护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在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后，乙方中标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做好 2024-2027 年度长兴县行政中心、市民服务中心 时花种植养护管理项目的种植养护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地块名称	始至范围	养护等级和次数	面积( m <sup>2</sup> )
市政广场	南至广场路，北至行政大楼，东至锦绣路，西至永兴路	一级（一年五批）	1477
会议中心	前广场花坛、周边 19 个树池花坛、26 个花箱	一级（一年五批）	117
第一食堂	食堂门口处花坛	一级（一年五批）	18
市民广场	四周沿河以内	一级（一年四批）	1412
市民服务中心	南以河为界，北至开元名都围墙，东至兴国商务楼西面道路，西至锦绣路	一级（一年四批）	483
	扶梯处花坛	一级（一年五批）	77
合计			3584

### 二、承包方式和服务费

1. 本合同金额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苗木、时花价、运输费、用工用料、机械使用、原有时花清除、原有花坛种植土回填、余土及废料外运、种植补植费、土壤改良费、遮荫费、服务费（缺株更换、浇水、施肥、拔草、病虫害防治等）、卫生保洁费、水电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合同期内如遇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其相应单价按中标单价计。

2. 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书承诺内容，本项目承包期为 3 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小写：¥1446370.00）。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叁元整（小写：¥482123.00）。合同金额包括采购文件中所有种植养护管理投入的各类费用，及招标询标答复所承诺的费用。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止。

### 四、人员、机械配备

1. 乙方养护人员及分块时花养护小组人员名单需到甲方备案。

2. 所有机械设备均应为乙方自备。

项目时花布置及养护人员组成表

人员组成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人数
专业花卉养护工	顾爱	高级花卉工	17858766620	
专业花卉养护工	陈凯	高级花卉工	18868227302	
专业花卉养护工	崔隆辉	高级花卉工	17557213550	
其他人员				10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配备表

人员组成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性别	年龄
项目负责人	王逢升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13666605454		
应急负责人	黄小帆	/	18257227525		

分块时花养护人员组成表

分块时花名称	班组长	养护小组人员数
市政广场	崔隆辉	4
市民广场	陈凯	4
会议中心、机关一食堂、市民服务中心	顾爱	2

机械设备配备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机动车牌号
绿篱机	3	斯蒂尔
草坪机	1	本田
割灌机	4	斯蒂尔、小松
运输车	2	江淮牌 HFC1036RV3E1C1S-2, 浙 E506VH 江淮牌 HFC1043P32K1C75, 浙 E180UB
洒水车	1	程力威牌 CLW5162GPSE5, 浙 A2T255

## 五、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1. 及时对时花布置及养护计划、措施、养护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 (二) 乙方职责

1.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招投标要求、时花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时花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 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3. 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4. 制定全面的养护管理工作计划，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各类养管措施（如施肥、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及时上报甲方。
5. 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6. 制定全年时花种植计划和种植设计方案，种植设计方案实施前必须经甲方的认可。
7. 乙方应承诺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并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不随政策性调整变动人员工资。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8. 养护期间，乙方须做好防偷盗措施，如发生人为破坏或偷盗现象或对采购单位造成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 六、时花养护管理要点

1.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地块的时花长势和游人丢弃的垃圾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月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2. 要求时花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中规定的时花质量。并做到：
  - (1) 乙方所用时花的规格、品种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中规定的时花质量，且经甲方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如有更换其它品种情况的，需经甲方同意。
  - (2) 时花必须造型整齐、美观，叶色青绿、花色艳丽，植株健康、无病虫害，生长态势良好。到场开花率达到30%及以上，到场后必须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种植。
  - (3) 种植密度：时花种植密度为56株/m<sup>2</sup>，可根据植株大小适当调整。
  - (4) 种植要求：种植后效果达到黄土不露天，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无残花败叶，无杂草，保活率达到100%。绿地、花箱内的种植土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回填或清运。
  - (5) 由乙方负责时花的日常养护，包括浇水、施肥、拔草、病虫害防治等一系列工作，由于养护不当造成的死亡、缺棵，由乙方及时负责补种。
  - (6) 在养护期内发生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或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 (7) 每天必须清除时花内杂草、杂物、垃圾、石块等，特别是植物根部白色垃圾，确保常年清洁，平时没有积尘。
  - (8) 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时花损坏，乙方必须在3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并在2天内

补种完毕。

3. 市民广场区域（面积 1412 m<sup>2</sup>）、市民服务中心区域（483 m<sup>2</sup>）时花种植一年内至少更换 4 次，如超过 4 次不增加结算费用，不足 4 次则扣减。每个季节必须保证多个时花品种，如第一季：三色堇、金盏菊、石竹紫罗兰、雏菊、金鱼草、羽衣甘蓝、红叶甜菜、报春花；第二季：石竹、藿香蓟、洋凤仙、一串红、黄金菊、矮牵牛、孔雀草、金鱼草、四季海棠；第三季：美女樱、硫华菊、太阳花（大花品种）、长春花、鸡冠花、波斯菊、百日草、鼠尾草、千日红；第四季：太阳花（大花品种）、长春花、孔雀草、朱唇、彩叶草、夏堇、鸡冠花、矮牵牛、万寿菊。每个时花品种至少需占 20%，如有更换其它品种情况的，需经采购单位同意。

市政广场、会议中心广场、食堂门口、市民服务中心扶梯处区域（面积 1689 m<sup>2</sup>）时花种植一年内至少更换 5 次，如超过五季不增加结算费用，不足五季则扣减。如第一季：三色堇、金盏菊、石竹紫罗兰、雏菊、金鱼草、羽衣甘蓝、红叶甜菜、报春花；第二季：石竹、藿香蓟、一串红、黄金菊、矮牵牛、孔雀草、金鱼草、四季海棠、虞美人；第三季：美女樱、硫华菊、太阳花、长春花、鸡冠花、波斯菊、百日草、鼠尾草、千日红；第四季：太阳花、长春花、孔雀草、朱唇、彩叶草、夏堇、鸡冠花、矮牵牛、万寿菊；第五季：长春花、孔雀草、百日草、矮牵牛、洋凤仙、万寿菊、鸡冠花、四季海棠、一串红。每个时花品种至少需占 20%，如有更换其它品种情况的，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换季更换须在一周内完成。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花境摆放种植效果图，经采购单位确定后方可实施，按实结算。**特殊要求（郁金香种植、更换、清理及养护）：**（1）种植地点：①跌水池花坛南侧两条：151 m<sup>2</sup>；②会议中心前广场花坛：30 m<sup>2</sup>；③机关一食堂门口花坛：18 m<sup>2</sup>；（2）种植要求：①每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种植一季郁金香，种植密度 49 株/平方米（可根据植株大小适当调整），嵌入式种植；②养护内容包括缺株更换、浇水、施肥、拔草、病虫害防治等；③养护内容包括浇水、施肥、拔草、病虫害防治等；④种植土回填、清运，种植土须低于侧石边缘 2cm；⑤卫生保洁，现场清理，垃圾外运；⑥养护期：3 年。

4. 时花更换同一种植区块不能连续两期采用相同的品种。每次更换时花前，须向甲方提交具体时花种植方案（包括时花数量、比例、花坛布置形式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种植。甲方有权指定每季规定品种时花种植比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合理安排时花种植事项，清理好场地，保持广场和道路整洁，完工后报甲方验收，以确保工程质量。

5. 完成时花更换，经过 10 天的养护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如两次补种后重新验收仍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完成时花更换后中标人须将撤下的草花、包装袋等垃圾及时清理外运，施工现场产生的泥浆及时清洗干净，做到随时保洁。

7. 养护期间，乙方必须组织严密有序，不得影响机关办公。工作日（8:30-18:00）或甲方举办重要会议与活动期间，不得产生机械响声，不得影响办公秩序和广场秩序，不得在广场上乱堆乱放。

#### 8. 加强应急管理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A. 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水

泵等)；B.备用时花；C.栏杆等易损设施。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并对损坏时花做好调换重栽工作。

#### 9.其他

(1)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养护地块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 七.安全事项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员安全。所有种植养护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安全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遵守城区管理的相关制度。如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发生交通等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责承担。

2.种植养护过程中，专人专职负责现场安全，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更换的时花按指定地点有序摆放，不得侵占道路和妨碍交通安全。种植养护作业人员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背心、佩戴标识标牌，遵守交通规则，并加强安全管理。

3.使用车辆及驾驶员要求符合交通规则。乙方在种植养护期间，若发生与本种植养护管理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种植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的，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考核办法

1.时花布置及管养必须根据有关时花养护的规范，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

2.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书、询标答复和养管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制定《长兴县行政中心时花种植养护考核办法》。甲方组织考核小组每月抽查考核不少于1次，评分结果作为服务费发放的依据。

3.考核实行百分制。月考核成绩90分以上(含)的，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90分(不含)-80分(含)之间，每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80分(不含)以下每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2%。如连续两个月考核成绩低于70分(不含)，扣减当月服务费，并终止养护合同。因种植管养不善被终止合同的企业三年内将不得参加行政中心区域绿化服务。

4.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时完成整改要求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减不低于当月服务费的20%。

### 九、付款办法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1年度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第2第3年度预付款参照第1年度办法支付；每年合同价的剩余60%分别第2、3、4季支付，每季支付20%(如考评分低于90分，则按规定扣减，第1季发生扣减并至第2季)。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由乙方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乙方公章。确认不需支付预付款。

### 十、违约责任

1.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承担法律责任，并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2.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承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确须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经甲方审查批准，更换同资历相应人员，同时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

3. 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 同一问题乙方收到甲方二次问题整改通知书的或通知书拒不签字确认并整改的；或乙方在一年中因养护管理失当，受到上级两次点名通报批评的；

(2)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3) 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

4. 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经济和质量问题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所涉各类规章制度如有变更，按变更后实行。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和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养护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电话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电话

项目经理：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1日



罗妍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长兴县行政中心时花种植养护考核办法

附件 2：时花专项检查评分考核表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1：

长兴县行政中心时花种植养护考核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 2024-2027 年度长兴县行政中心、市民服务中心时花种植养护管理项目。

二、由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考核。

三、考核时间每月不少于一次，平时以日常巡查为主，发现问题以发“整改通知书”及附照片的形式限期整改。

四、考核内容按照《时花专项检查评分考核表》的要求进行考核，每次由考核小组进行评分后得出月考核得分。

五、考核成绩分档及与经费挂钩方式：

(一)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 因养护管理失当，受到县领导点名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每一次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5%；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时完成整改要求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减不低于当月服务费的 20%。

(三) 月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含）的，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90 分-80 分（含）之间，每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1%；80 分以下的每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2%。

假设 X 为当月得分	$X \geq 90$ 分	$90 > X \geq 80$ 分	$X < 80$ 分
扣减费用	全额支付	$(90 - X) * 1\%$	$10 * 1\% + (80 - X) * 2\%$

(四) 如连续两个月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不含），扣减 1 个月服务费，并终止养护合同。因种植管理不善被终止合同的企业三年内将不得参加行政中心区域绿化服务。

(五) 本考核办法如遇调整，则按新办法执行。

(六) 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 附件 2:

时花专项检查评分考核表

评分栏目	评分内容
设计方案 (10 分)	花坛、花境设计方案, 年初或每次更新前未上报, 或经审核修改后仍未通过的, 每处扣 2 分。(10 分)
面积 (10 分)	花坛、花境面积未达到合同要求, 每处扣 2 分。(10 分)
时花种植养护 (52 分)	时花无明显缺株和死亡现象, 缺株和死亡 2 天内更换补种完毕; 成活率不低于 100%。成活率低于 100%,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如缺株、死亡而未及时更换补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10 分)
	换季时花更换须在一周内完成, 超过规定时限的扣 4 分。(4 分)
	时花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1 分。(4 分)
	时花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 1 分。(4 分)
	时花植株生长不健壮, 花色不靓丽, 每处扣 1 分。采用无花苗或已过盛花期的花苗, 每处扣 2 分。(8 分)
	盛花花坛采用绿色观叶植物, 每处扣 2 分。(4 分)
	时花株行不适宜, 不符合合同规定, 造成黄土裸露, 每处扣 1 分。(5 分)
	时花种植床高于侧石、花钵边缘或绿地平面, 每处扣 2 分。(4 分)
	盛花花坛除冬季以外, 观叶植物材料超过用花量的 10%, 每处扣 2 分。(4 分)
	球、宿根时花未按期翻种, 每处扣 1 分。(3 分)
品种颜色混错, 每处扣 1 分。(2 分)	
病虫害防治 (5 分)	有明显的病虫害, 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1 分。(5 分)
人员配备及着装 (8 分)	按照合同配备人员, 未按要求上岗或到位的, 每少 1 人扣 1 分。(4 分)
	工作中必须规范着装, 遵守安全规则, 不履行的每人扣 1 分。(4 分)
卫生 (15 分)	时花内杂草、杂物、垃圾、石块未及时清除, 每处扣 1 分。(5 分)
	撤下的时花、包装袋等垃圾未及时清除乱丢乱放, 每处扣 1 分。(5 分)
	施工现场未采取作业保护或及时清洗, 产生泥浆污染的每平方扣 1 分。(5 分)

附件 3:

##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4-2027 年度长兴县行政中心、市民服务中心时花种植养护管理项目

甲 方: 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湖州福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监察查实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20 的比例（监察查实数的 20 倍）向甲方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第七条 本责任书双方约定份数：四份，双方各二份。

甲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小帆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